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71号

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 与转学管理办法》的决定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字〔2021〕70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现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和程序。

2.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3. 优先考虑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需求。

4. 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若出现考试作弊、违纪、旷考等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5. 二年级学生因已完成学业的三分之一，若二年级学生认为对所学专业不符合自身发展需求、无兴趣，可申请降级重读，再申请转专业。

6. 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若原专业教材已使用或错过退回教材时间，需缴纳转入专业教材费

用。

二、转专业程序

1. 学生应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周前、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周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书面申请、填写和提交《20xx级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在《20xx级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周前、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周前把《20xx级转专业申请表》等相关资料转至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核。

2. 拟转入二级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查，在《20xx级转专业申请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一周前、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四周前把同意转入学生的《20xx级转专业申请表》等相关资料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三周前、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六周前完成审批工作，最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并由教务处把转专业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

1. 转专业后的课程衔接：

- （1）已取得的公共基础课的学分子以保留和承认；
- （2）凡因转专业造成前期个别课程没有学分的，允

许学生自主选择时间进行学习，成绩通过补考取得；

(3) 学生转专业后的毕业资格审查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操作。

四、转学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五、转学需备齐以下相关材料

1. 学习成绩单
2. 操行评定意见
3. 二甲以上医院体检表
4. 省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六、转学程序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广东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审批表》(见附件2)，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

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可以转入。结合学校生源状况，学校一般不办理跨省转学的手续。

七、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的决定（广南院教字[2017]4号）同时废止。